

## 主要股東

於本文件日期，姚先生及沈女士(透過ZACD Investments)間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或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ZACD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姚先生 <sup>(附註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沈女士 <sup>(附註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姚先生及沈女士分別擁有ZACD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ZACD Investment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沈女士為姚先生之配偶。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而因此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股東。